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2993號

原告 張銘豪

被告 品川商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曼雲

訴訟代理人 黃怡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000年0月00日下午9時透過訂房網booking，訂住宿被告板橋店一晚，但當晚要入住時，發現該飯店櫃檯沒營業無法入住，原告便立刻再由booking訂房網取消訂房，而取消訂房時並未顯示取消不退費，直至信用卡帳單出來之後，發現該飯店已向原告信用卡公司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4元，原告有親自致電被告，告知此狀況，但被告人員表示訂房網已經有告知不退費，堅持不退此筆款項，也有著透過booking訂房網，向被告表達此事，得到的答案就是不願退款。為此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134元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辯以：原告於訂房網站booking.com預訂，訂單編號000000000，預計入住日為112年2月22日，退房日為112年2月23日，被告於訂房網站上已清楚載明入住時間為入住日當天15:00-23:30，此入住時間規範亦可由新北市政府函（新北府觀管字第1120547883號），函中包含原告於112年3月22日提交之消費爭議申訴資料表看出，原證3第3頁是由原告自行截圖手機中的訂單頁面，截圖中可清楚看出入住時間為112年2月22日15:00-23:30，此截圖是由原告提供，可證明被

01 告有盡告知入住時間規範之義務，並非如起訴狀所訴之標示
02 不清。反之原告於訂房網站下訂時，應遵守其簽訂之消費契
03 約所規範之權利義務，原告稱其於2月21日凌晨欲辦理入
04 住，與訂單所載之可入住時間2月22日15:00顯不相符。根據
05 訂單之取消政策，預訂後，若顧客取消訂單，顧客須支付首
06 晚房費，原告自行取消該筆訂單，被告遂向原告收取第一晚
07 房費1134元，實有所據各等語。

08 三、經查：

09 (一) 依被告所提本次兩造不爭執簽訂之訂單（訂單編號000000
10 0000）取消政策係約定：預訂後，若顧客取消訂單，顧客
11 需支付首晚房費，此有該訂單影本在卷可稽。又各次契約
12 係各自獨立，自不得比附援引。是原告之主張，難認有
13 據，委無可採。

14 (二) 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給付1,134元，
15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四、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
17 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駁之必要，併此
18 敘明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21 法 官 李崇豪

22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24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5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
26 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
27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
28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30 書 記 官 葉子榕

